

物产中大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 30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刘纯凯、张晓锋、施心逸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为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3、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纯凯：1961 年 5 月出生，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晓锋：1976 年 7 月出生，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三联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开元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运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施心逸：1984 年 3 月出生，200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法学硕士。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海外理事、浙江省侨联青年会理事。曾任荷兰卓迈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顾问、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总部中国项目经理等职。2012 年 10 月起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